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区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综合科联系（联系电话:0632-8692726，电子邮箱:zzgxq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准确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会议决策公开

会议公开方面，2025 年共召开 7 次局长办公会议。

政策文件方面，2025 年主动公开文件 1 件，依申请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网上公开了 1 件，配发解读材料 3

件，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件，文字解读 1 件，媒体解读 1 件。

索引号	370400/2025-00680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成文日期	2025-01-16	发布日期	2025-01-16
发文机关	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键词	污染天气;指挥部;应急预案;清单;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响应措施;扬尘;预案
发文字号	枣高管办字〔2025〕1号	有效性	有效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枣高管办字〔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門单位，各大企业：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3〕6号）同时停止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

相关解读

- 【主要负责人解读】《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文字解读】《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媒体解读】《提前48小时预警！枣庄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新政”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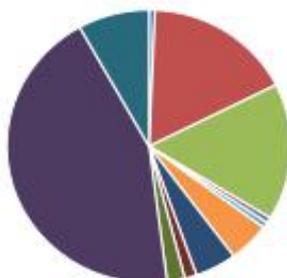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25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通过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高新区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 140 余条，其中部门办公议公开 7 条、部门办公会议解读 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65 条，其它信息 60 余条。

部门办公会议		事前公示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	2025年11月27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执法机构、执法职...	2025年09月25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六次局长办公会议	2025年09月19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岗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2025年04月25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议	2025年06月26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执法机构、执法职...	2025年03月24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议	2025年06月22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与执法流程图	2025年03月24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三次局长办公会议	2025年03月19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执法机构、执法职...	2024年12月26日
更多		更多	
会议解读		事后公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解读	2025年11月27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2025.11.27）	2025年11月27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六次局长办公会议解读	2025年09月19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2025.6.4）	2025年06月04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议解读	2025年06月26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2025.1.26）	2025年01月26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议解读	2025年06月22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公开年报	2025年01月23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第三次局长办公会议解读	2025年03月19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	2024年10月18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通知公告
- 部门信息
- 政策性文件
- 政策解读
- 部门办公会议公开
- 部门办公会议解读
- 部门规划计划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制度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5年处理依申请公开0件，接收申请数量较2024年无变化。

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2.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抓好信息公开，围绕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做到信息及时、快速、准确公开。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发布的信息做到先审后发，同时不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的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主动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予以公开，让群众能够轻松通过网络渠道获取到所需信

息。

(五) 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审核把关，增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足，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信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发布形式不够新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深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的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监测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进行，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信息，让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 2025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0件；收到市政协会议提案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办复率100%。。

(四) 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政务公开的方式也在与时俱进，除了传统的文字和表格形式外，还利用图片等形式进行公开，使信息更加直观易懂。工作人员利用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提供在线服务，使政务信息传播更加广泛和便捷。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